关于《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立法精神，进一步提升机构仲裁服务国际化、专业化水平，2025 年 11 月，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我院”）启动《仲裁规则》修订工作。经多轮内部研讨、召开专家研讨会等环节，新版规则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版规则着力推动国际通行规则与本土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当事人本位的仲裁服务理念，持续提升仲裁程序效率与透明度，以规则现代化为高水平开放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现将规则修订背景、修订思路及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是锚定行业前沿标杆，持续巩固仲裁规则领先优势。2020 年，我院在全国率先完成改制，并同步修订仲裁规则。规则创新引入了仲裁地、临时措施、紧急仲裁员等境外成熟但当时国内绝大多数仲裁规则尚无规定的制度，为全国仲裁机构提供了可借鉴的制度样本。六年过去，2020 版仲裁规则的先进性仍然显著，但由于新修订《仲裁法》的颁布和仲裁实践发展的现实需求，亟需通过规则修订进行回应，持续保持规则的先进性。

二是紧扣上位法立法精神，全面落实新修订《仲裁法》要求。

2026年实施的新《仲裁法》是我国仲裁工作的制度基础。本次规则修订的核心主线之一，就是严格对标《仲裁法》的最新规定，对诚信仲裁、网络仲裁、管辖权异议等条款进行全面调整，确保规则内容与上位法保持高度统一，将《仲裁法》的立法精神和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紧贴自贸港发展需求，赋能自贸港制度型开放大局。2025年12月18日，海南自贸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对商事争议解决服务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海南省政府设立的全省唯一民商事仲裁机构，本院承担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保障自贸港法治建设的重要使命。本次规则修订主动契合自贸港建设的战略定位，聚焦国际通行规则与本土实践深度融合，强化涉外仲裁服务能力，服务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修订思路

一是立足体例延续，实现接轨国际与精简规范双向统一。目前有少数仲裁机构分别设立国内、国际仲裁规则，但本次修订仍然沿用现有成熟制度体例，不采用上述分立设置的方式。一方面是考虑现有体例可在国际商事仲裁专章集中规定临时措施、紧急仲裁员、第三方资助仲裁等国际化特色机制，同样能达到与国际规则接轨的效果；另一方面，无需重复制定总则、组庭、仲裁员回避等通用程序，能够有效精简规则文本篇幅，最大程度维持仲裁程序体系的连贯性与制度稳定性。

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平衡传承与迭代。对本院2020版规则中运行成熟且效果良好的制度，如名册外选择仲裁员、合并仲裁、当事人自行指定专家制度等予以保留或优化，延续本院特色仲裁优势，同时结合数字经济、多元解纷等新时代发展需求，引入网络仲裁、仲裁确认等制度，切实增强规则的制度竞争力。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务痛点。规则修订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与效能导向，广泛征求一线办案秘书、案件阅核组成员意见，全面摸排案件审理中存在的程序堵点和难点，通过规则修订完成制度补位，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规则修订对原规则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优化，核心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以当事人为中心的仲裁服务理念，强化当事人权利保障。一是优化仲裁员组庭模式，根据《仲裁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新增经当事人约定，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仲裁员选定首席仲裁员的组庭路径，最大化尊重当事人自主选任仲裁员的意愿；二是完善关联纠纷合并审理机制，增加多合同合并申请及仲裁中追加合同的规定，有效化解同类纠纷重复立案、重复庭审、重复举证的程序冗余问题，显著减轻当事人参与多个仲裁程序的负担；三是强化仲裁员信息披露，规定仲裁机构必须将仲裁员的披露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切实保障当事人回避申请权与程序知

情权。

（二）落实自裁管辖原则，完善管辖权异议规则。严格落实《仲裁法》关于仲裁庭自裁管辖的制度规定，删除了原条款中“仲裁庭根据本院授权”的相关表述，明确我院和仲裁庭均可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及仲裁案件管辖权作出决定，从规则层面进一步确认仲裁庭的自裁管辖原则。

（三）完善仲裁语言制度，明晰约定不明情形下仲裁语言的确定程序。仲裁实践中，当事人常因未约定仲裁语言、约定内容冲突或约定表述模糊等问题引发程序争议。本次修订借鉴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初始语言”制度，明确规定组庭前、后仲裁语言的适用规则，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又给予一定指引，有效提升案件审理效率。

（四）创设早期驳回程序，提升程序整体效率。引入早期驳回制度，详细规定了当事人提出早期驳回申请的事由、程序早期驳回申请的程序、仲裁庭对早期驳回申请的受理及裁决期限等，有利于压缩无效审理周期，兼顾个案当事人权益保护与整体仲裁办案效率，接轨国际仲裁发展实践。

（五）增加仲裁程序外调解的规定，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在原规则“和解和调解”条款中增加仲裁程序外调解的规定，规定当事人有调解意愿但不愿在仲裁庭主持下进行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中止审理并向我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这

一做法既对标国际商事仲裁通行实践，也能有效规避仲裁庭因前期案件审理产生主观倾向、影响调解效果的问题，打消当事人相关顾虑；同时充分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灵活化解商事争议，借助专职调解员的专业优势提升调解成功率，缩减解纷时长、降低维权成本，进一步优化仲裁资源配置。

（六）设置仲裁确认制度，将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效能。立足海南自贸港商事纠纷多元化解需求，将我院运行成熟的“调解+仲裁”双轨运行机制正式纳入仲裁规则，规定当事人在申请仲裁前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的，可以通过向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并组成仲裁庭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赋予调解或和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切实解决当事人“调解协议无法强制执行”的后顾之忧。

（七）完善审限规定，明确重新计算审限机制。在仲裁实践中，针对当事人变更、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反请求，追加案外人，更换仲裁员等情形需重新计算审限。本次修订将上述内部流程管理做法予以制度化，明确审限重新起算的具体情形，通过强化程序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对案件进展的合理期待。

（八）对接国际仲裁通行规则，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一是紧扣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定位，填补规则中国际投资争端受理空白，明确投资仲裁规则适用路径。对于当事人未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的，参考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的做法，按照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仲裁机构的相关程序指引管理案件，相关程序指引本院将适时起草发布；二是紧跟实践发展需求，系统性修订国际仲裁专章，进一步完善、丰富紧急仲裁员、第三方资助条款等条款；三是将保全和临时措施分立规定，区分国内仲裁与国际商事仲裁两套程序：国内仲裁案件依据《仲裁法》第三十九条适用保全程序，国际仲裁案件则依据适用的程序性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在仲裁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既满足适用中国法时的保全制度，又契合国际商事仲裁的临时措施语境，避免术语混用引发理解分歧与跨境执行障碍；四是细化协助临时仲裁的规定，在规则中明确临时仲裁协助的具体服务内容，并创新设置临时仲裁转机构仲裁双向衔接机制，提升临时仲裁程序灵活性。

（九）案件核阅全覆盖，持续完善案件审核制度。将原本规定在国际仲裁专章的案件核阅放到普适程序的规定中，确认所有裁决书草案均需要通过机构核阅，有利于统一案件审核尺度，避免因个案审核标准差异影响裁决的公正性与公信力，实现仲裁庭独立裁决与机构质量监督的平衡。

（十）深化数字仲裁应用，构建绿色低碳智慧仲裁新模式。一是增加以我院在线仲裁平台实现电子送达的方式，同时进一步明确电子送达的适用条件、视为送达的情形及异议处理机制，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选择权；二是新增信息技术应用规定，明确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院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全部或部分仲裁程序借助信息技术进行；三是针对数字仲裁设置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条款，保障网络仲裁的安全运行，为当事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在线仲裁服务。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

（2026 年 10 月 27 日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受案范围

第三条 规则适用

第四条 仲裁语言

第五条 仲裁地

第六条 诚信仲裁

第七条 放弃异议权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八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第九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第十条 仲裁邀请

第十一条 仲裁协议效力及管辖权异议

第三章 仲裁申请、答辩、反请求

第十二条 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受理

第十四条 发送仲裁通知

第十五条 答辩
第十六条 反请求
第十七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第十八条 多合同合并申请及仲裁中追加合同
第十九条 合并仲裁
第二十条 追加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
第二十二条 仲裁保全
第二十三条 代理人
第四章 仲裁庭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名册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组成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组成通知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回避
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更换
第三十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第五章 审理和裁决
第三十一条 审理方式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可以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开庭地点

第三十五条 合并开庭审理
第三十六条 开庭通知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缺席
第三十八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第三十九条 证据提交
第四十条 仲裁庭收集证据
第四十一条 鉴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指定的专家
第四十三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四十四条 质证和认证
第四十五条 辩论
第四十六条 最后陈述意见
第四十七条 庭审记录
第四十八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
第四十九条 和解和调解
第五十条 仲裁确认
第五十一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意见
第五十三条 裁决的期限
第五十四条 裁决草案的核阅
第五十五条 裁决的作出
第五十六条 中间裁决

第五十七条 部分裁决
第五十八条 早期驳回程序
第五十九条 虚假仲裁驳回
第六十条 裁决确定费用承担
第六十一条 裁决补正和补充
第六十二条 决定书使用
第六十三条 调解书和决定书补正
第六十四条 重新仲裁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六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第六十六条 答辩和反请求
第六十七条 仲裁庭组成
第六十八条 开庭通知
第六十九条 简易程序变更
第七十条 裁决的期限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第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章适用
第七十三条 答辩和反请求
第七十四条 仲裁庭组成
第七十五条 临时措施
第七十六条 紧急仲裁员

第七十七条 第三方资助仲裁
第七十八条 开庭通知
第七十九条 证据规则
第八十条 庭审记录
第八十一条 调解
第八十二条 友好仲裁
第八十三条 裁决的期限
第八十四条 法律适用
第八章 期间和送达
第八十五条 期间的计算
第八十六条 送达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协助进行临时仲裁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技术应用
第八十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
第九十条 责任限制
第九十一条 专业规则适用
第九十二条 期限
第九十三条 期间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的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机构与职责

（一）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院”）系在中国海南依法组建登记的社会公益性常设仲裁机构。

（二）本院理事长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主任职责。院长、副院长依照本院《章程》履行职责，并可受理事长委托履行相应职责。

（三）本院及分支机构统一适用本规则。

（四）本院工作部门和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工作。

（五）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争议由本院仲裁的，或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为海南仲裁委员会或本院曾用名海口仲裁委员会的，或约定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而可推定为由本院仲裁的，或约定由本院分支机构仲裁的，以及其他可依法推定由本院管辖的，均可由本院受理并管理仲裁程序。

第二条 受案范围

（一）本院依法受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争议。

（二）本院依法受理基于合同、条约、法律法规或其他文

件提起的投资者与国家、国家授权的实体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国际投资争端。

第三条 规则适用

（一）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本院仲裁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视为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

（二）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但未约定具体仲裁机构的，视为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院仲裁。

（三）当事人同意由本院仲裁，但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或约定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其他仲裁规则规定由仲裁机构履行的职责，由本院履行。

（四）当事人将第二条第（二）项的国际投资争端提交本院仲裁的，本院按照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管理案件。双方未约定的，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本院的相关程序指引管理案件。

（五）当事人约定适用本院制定的行业或专业仲裁规则且其争议属于该规则适用范围的，从其约定。

（六）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本院或仲裁庭有权决定以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以促进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得到高效和公平的解决。

第四条 仲裁语言

（一）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仲裁庭组成前的仲裁程序的初始语言应为仲裁协议使用的语言或主要语言。若仲裁协议以多种语言书写，本院可决定其中一种语言作为仲裁程序的初始语言。

（三）仲裁庭组成后，除非当事人就仲裁语言达成约定，仲裁庭应在给予当事人合理机会提交书面意见后，依据仲裁初始语言及仲裁庭认为相关情况下应予考虑的其他因素，确定仲裁程序最终适用的仲裁语言。

（四）仲裁庭开庭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的，当事人应自行提供或请求本院提供翻译服务。当事人对翻译费用的承担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提出翻译请求的当事人承担。

（五）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和证明材料，仲裁庭或本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仲裁程序适用的仲裁语言的译本或节译本。

第五条 仲裁地

（一）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本院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庭或本院也可以视案件的具体情形，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三）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六条 诚信仲裁

（一）仲裁参与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善意仲裁原则。

（二）当事人或代理人违反本规则规定、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仲裁庭的决定或存在其他不当行为而致使程序拖延或费用增加的，仲裁庭有权裁决当事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所作陈述和提交材料不实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七条 放弃异议权

（一）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对该不遵守情况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经特别提示，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仲裁地的法定仲裁程序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对该不遵守情况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但该不遵守行为违反仲裁地法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八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一）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纠纷提交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以其他书面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二）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书面审理案件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四）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对仲裁协议的形式及效力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 仲裁邀请

（一）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通过本院邀请另一方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并签署仲裁邀请书的，本院于3日内将仲裁邀请书及本规则送达另一方当事人。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仲裁的，视为双方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本院通知双方直接进入仲裁程序；另一方当事人收到仲裁邀请书后10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未接受邀请。

（二）有仲裁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也可共同通过本院或仲裁庭邀请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案外人书面同意加入的，视为与双方当事人达成共同的仲裁协议。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

新进行，由各方当事人共同决定；当事人在本院或仲裁庭通知的时间内未能作出共同决定的，由本院或仲裁庭作出决定。案外人收到仲裁邀请书后10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未接受邀请。

第十一条 仲裁协议效力及管辖权异议

（一）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仲裁案件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审理的，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当事人未依照前述规定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该仲裁协议的效力或本院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三）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本院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本院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仲裁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决定。仲裁庭的决定可在仲裁程序中单独作出，也可在裁决书中一并作出。

（五）本院或仲裁庭经形式审查认为存在由本院进行仲裁的协议，可根据表面证据作出本院有管辖权的决定，仲裁程序继续进行。本院或仲裁庭依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并不妨碍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或证据

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六）本院或仲裁庭对仲裁案件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案件应当撤销。本院或仲裁庭对仲裁案件作出部分无管辖权决定的，应驳回该无管辖权部分的仲裁申请。

第三章　仲裁申请、答辩、反请求

第十二条 申请仲裁

（一）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仲裁协议;

2.载明下列内容的仲裁申请书:

（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2）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印章。

3.证据和载明证据名称、证据来源、证明对象的清单;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仲裁申请不符合第（一）项规定的，当事人应当收到通知后 5 日内补正；未予以补正的，视为未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提交的其他文件，本院不予留存。

第十三条 受理

（一）本院自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 3 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照本院仲裁收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预交仲裁费用。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预交仲裁费用有困难的，可申请减交或缓交，由本院决定是否批准。当事人不按期预交仲裁费用，又不提出减交或缓交申请或在本院批准的缓交期限内未预交全部仲裁费用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三）仲裁程序自本院受理仲裁申请之日开始。

（四）受理案件后本院指定一名仲裁秘书协助仲裁庭进行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

第十四条 发送仲裁通知

（一）本院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将仲裁通知、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发送申请人；在申请人交费后 5 日内将仲裁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发送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申请延期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等案件材料的，经本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十五条 答辩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下列材料:

1. 载明下列内容的答辩书:

（1）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2）答辩意见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印章。

2.证据和载明证据名称、证据来源、证明对象的清单;

3.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被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答辩期限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三）本院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书及其附件发送申请人。

（四）未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第十六条 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应当在首次开庭庭审辩论结束前提交书面申请；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书面申请。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二）被申请人逾期提交反请求申请的，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决定是否受理逾期提出的反请求时，应当考虑反请求与本请求合并审理的必要性、逾期提出的时间、是否会造成程序的不必要拖延以

及其他有关因素。

（三）反请求申请参照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四）本院自受理反请求申请之日起3日内将反请求仲裁通知发送被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交费后5日内将反请求仲裁通知、反请求申请书及其附件同时发送申请人。

（五）申请人答辩参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一）当事人可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二）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需补交仲裁费用的，参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多合同合并申请及仲裁中追加合同

（一）当事人就多个合同项下的争议可在单个仲裁案件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多个合同所涉当事人相同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

2.多个合同所涉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者同一系列交易;

3.多个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者相容。

（二）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当事人可在仲裁程序中申请追加合同，但上述申请过于迟延可能影响仲裁程序

正常进行的，本院或者仲裁庭可以决定不予追加。

（三）其他当事人对多个合同合并申请仲裁或者仲裁中追加合同提出异议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第十九条 合并仲裁

（一）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本院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将已经进入仲裁程序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联或同类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由同一仲裁庭进行审理。

（二）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案件，不适用合并仲裁的规定。

（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于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

（四）仲裁案件合并后，在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对程序事项作出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对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五）仲裁案件合并后，仲裁庭有权就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分别或一并作出仲裁裁决。

第二十条 追加当事人

（一）已经进入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依据相同仲裁协议书面申请追加当事人。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二）经当事人和案外人一致同意后，案外人可书面申请

加入仲裁程序。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三）申请追加当事人应当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申请书的内容及受理、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四）本院或仲裁庭接受追加当事人申请的，各方当事人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重新选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但各方当事人均同意原仲裁庭继续审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

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反请求答辩书、证据材料以及其他所有书面文件均应一式五份。当事人超过两人的，增加相应份数；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减少两份。

第二十二条 仲裁保全

（一）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二）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

（三）当事人提出上述申请的，本院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

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其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因情况紧急，不立即提出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涉申请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述申请。

第二十三条 代理人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提交载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

第四章　仲裁庭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名册

（一）本院可以根据不同行业或专业设置仲裁员名册。

（二）当事人可从本院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也可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

（三）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的，应当向本院提供该人选的专业资质、专业简历和联系方式等，经本院确认后可以担任仲裁员。除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外，该仲裁员任期至案件审理终结时止。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组成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分别选定或委托理事长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委托理事长指定仲裁员的，由理事长指定。

（三）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及/或被申请人时，申请人方及/或被申请人方应当各自协商，各自共同选定或各自共同委托理事长指定仲裁员。如果申请人方及/或被申请人方未能在己方最后一名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就选定或委托理事长指定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理事长指定仲裁员。

（四）首席仲裁员的产生方式:

1.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共同协商选定或共同委托理事长指定首席仲裁员;

2.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在收到本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各自推荐一至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同意，本院也可以提供五至七名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由双方当事人在上述期限内从中选择一至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推荐名单或选择名单中有一名相同的，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一名以上相同的，由理事长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相同人选中确定，确定的仲裁员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推荐名单或选择名单中没有相同的人选，由理事长在推荐名单或选择名单之外指定首席仲裁员。

3.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由依照本条第（二）项各自选定的

两名仲裁员共同协商选定或者共同委托理事长指定首席仲裁员。两名仲裁员应在收到本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或共同委托理事长指定首席仲裁员。

（五）双方当事人未能依照本条第（四）项确定首席仲裁员的，由理事长指定。

（六）当事人选定在开庭地行政区划以外居住的仲裁员，应当预交并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发生的差旅费。当事人未在限定期限内预交差旅费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理事长可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

（七）仲裁员拒绝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因疾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正常履行仲裁员职责的原因不能参加案件审理的，当事人或仲裁员应当自收到重新选定仲裁员通知之日起5日内重新选定仲裁员。未能在该期限内重新选定仲裁员的，由理事长指定。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组成通知

本院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在仲裁庭组成后及时将案卷移交仲裁庭。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一）仲裁员接受指定或选定后，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声明书由本院发送各方当事人。

（二）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应当持续关注可能导致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三方资助人对仲裁员独立性、公正性产

生合理怀疑的情形。仲裁员知悉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院书面披露。本院应当将仲裁员披露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三）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员书面披露之日起5日内就是否申请回避提出书面意见。

（四）当事人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仲裁员回避的，适用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项的规定。

（五）当事人在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不得再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回避

（一）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的;

5.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二）当事人对仲裁员的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时，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三）当事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说明理

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四）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不再开庭或书面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应当在获知回避事由后 5 日内提出。

（五）本院应当及时将回避申请发送给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成员。

（六）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或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此情形不应视为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七）除本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理事长决定。理事长担任仲裁员时，其是否回避由本院理事会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

（八）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聘请的代理人与仲裁员形成本规则规定的应予回避情形的，视为该当事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其他当事人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九）仲裁秘书、鉴定人员、翻译人员、勘验人等的回避参照前述仲裁员回避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更换

（一）仲裁员因死亡或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理事

长决定其回避，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审理的，应当更换。

（二）仲裁员主动退出案件审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经本院批准。

（三）本院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时，也可主动更换。

（四）被更换的仲裁员由当事人或仲裁员选定的，当事人或仲裁员应当自收到本院通知之日起5日内重新选定；由理事长指定的，依原指定程序另行指定。本院自仲裁员更换之日起5日内将更换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五）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后，仲裁庭可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双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

第三十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后，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因死亡、健康、除名等特殊事由不能参加评议或作出裁决的，本院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更换仲裁员。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并考虑其他两名仲裁员意见后，本院可以决定由其他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本条不适用于书面审理的案件。

第五章　审理和裁决

第三十一条 审理方式

（一）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

（二）当事人约定不开庭的，或仲裁庭认为不必要开庭审理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文件等进行书面审理。

（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可以就仲裁案件的程序安排作出决定，可以发布程序令。

（四）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通过信息网络进行开庭等仲裁活动，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五）无论采取何种审理方式，仲裁庭均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保障双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可以决定的有关事项

在审理程序中，仲裁庭可以根据需要或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一）向任何一方当事人发出问题清单或当庭询问要求其回答仲裁庭认为与案件有关的问题;

（二）指令当事人以适当的形式提交证据，排除某些不相关的证据，要求当事人就相关问题举证和陈述;

（三）要求当事人提供货物以供检验、变卖货物保存价款、调试设备提交报告、提供单证以供审计以及仲裁庭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行动，或禁止当事人作出某种行为;

（四）在当事人不遵守规则或仲裁庭指令的情况下继续进

行仲裁程序，并就当事人不当行为增加费用的承担作出决定；

（五）在当事人不遵守仲裁庭指令、中间裁决或其他决定的情况下，在部分裁决或终局裁决中就该不遵守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作出对不遵守方不利的推定；

（六）就仲裁协议适用法律或仲裁程序适用法律作出决定；

（七）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就特定法律关系的性质、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进行释明。

第三十三条 保密义务

（一）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仲裁庭认为不适宜公开的除外。

（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仲裁员、证人、翻译人员、勘验人、鉴定人、仲裁庭咨询的专家、本院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的有关情况。但为正常推进仲裁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开庭地点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开庭审理在本院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进行。

（二）当事人约定在本院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庭的，应当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当事人未在本院

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费用的，视为未约定。

第三十五条 合并开庭审理

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有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决定合并开庭审理。

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案件，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庭通知

（一）仲裁庭应当在开庭5日前将开庭日期和地点通知当事人。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在开庭3日前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日期和地点的通知，不受5日期限限制。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缺席

（一）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但不影响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缺席审理。

（二）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进行缺席审理。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视为撤回反请求申请。

第三十八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一）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出现特殊事由需要中止审理的，可中止仲裁程序。

（二）中止仲裁程序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三）中止仲裁程序的原因消失或中止程序期满后，仲裁程序恢复进行。

第三十九条 证据提交

（一）当事人对其在仲裁程序中主张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二）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交。逾期提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

（三）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虽提交证据但不能证明其主张的事实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当事人对自己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分类、装订，标明序号和页码，简要写明证据材料的名称、来源、内容和证明对象，签名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

（五）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的复制品、复制件、副本、节录本的真实性没有表示异议，可视为与原件或原物一致。

（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事人提交的外文证据材料

和书面文件应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当事人提供其他语言的译本。

第四十条 仲裁庭收集证据

（一）当事人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仲裁庭可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认为有必要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的，应当及时通知。经通知，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未到场，不影响仲裁庭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

（二）仲裁庭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当发送当事人，由当事人发表质证意见。

（三）仲裁庭认为案件可能涉及案外人利益的，应当听取案外人意见。

第四十一条 鉴定

（一）当事人申请鉴定且经仲裁庭同意，可通知当事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鉴定机构或鉴定专家。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仲裁庭指定鉴定机构或鉴定专家。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比例按期预交鉴定费用，逾期未交的，可视为撤回鉴定申请。

（二）当事人虽未申请鉴定但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通知当事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鉴定机构或鉴定专家。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仲裁庭指定鉴定机构或鉴定专家。当事人应当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比例按期预交鉴定费用，逾

期未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相关鉴定。

（三）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鉴定人提供或出示鉴定所需的任何文件、资料、财产或其他物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的，应承担相应后果。

（四）当事人、鉴定人就鉴定所需的文件、资料、财产或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有关有争议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五）鉴定意见书的副本，应当发送当事人。当事人可对鉴定意见书提出意见。

（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应当通知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指定的专家

（一）当事人可以自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就案件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提出专家意见。

（二）仲裁庭有权要求双方当事人各自指定的专家在开庭前共同举行专家会议，就达成一致的事项、未达成一致的事项及相应的原因提交书面意见。

（三）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要求对方当事人指定的专家就其提交的意见到庭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一）当事人申请且经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向一名或数名专家咨询，由专家出具咨询意见，也可以决定聘请专家进行审计、评估、检测或咨

询，并提供专家意见。

（二）当事人有义务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为专家的实地调查提供便利。

（三）仲裁庭可要求专家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到庭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比例按期预交专家费用。不预交的，视为撤回申请；或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四十四条 质证和认证

（一）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前已经交换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当事人在证据交换过程中已经认可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仲裁庭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不经出示，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二）对当事人当庭或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审理的，可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三）证据由仲裁庭审核认定；证人证言、鉴定意见书和专家意见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采纳。

（四）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仲裁庭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五）当事人在仲裁申请书、答辩书、陈述以及其他书面意见中承认的于己不利的事实和证据，仲裁庭予以确认。自认

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仲裁庭不予确认。

（六）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七）当事人提交证人证言的，证人应当按照仲裁庭通知到庭作证。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向证人提问。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证人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五条 辩论

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四十六条 最后陈述意见

仲裁庭在庭审终结前，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可在开庭时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四十七条 庭审记录

（一）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

（二）经仲裁庭同意，本院可对庭审进行录音或录像。录音或录像仅供本院或仲裁庭查用，不对外公开。

（三）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正时，应当记录该申请。

（四）笔录由仲裁员、秘书、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

裁参与人签名或盖章。

（五）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参与人拒绝在笔录中签名的，应当记录在案，并由仲裁员、记录人员签名。

第四十八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

（一）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申请人撤回本请求，不影响仲裁庭对反请求进行审理。被申请人撤回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对本请求进行审理。

（二）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由仲裁庭决定。

（三）除上述情形以及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外，因任何其他原因致使仲裁程序不需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的，本院或仲裁庭可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本院退回预收的案件受理费；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本院根据实际情况退回部分预收的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第四十九条 和解和调解

（一）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可自行和解。

（二）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征得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

（三）一方当事人申请案外人参加调解，另一方当事人及案外人同意的，仲裁庭可根据本规则通知案外人参加调解。

（四）仲裁庭可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

（五）在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停止调解。

（六）当事人有调解意愿但不愿在仲裁庭主持下进行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中止审理并向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申请调解。

（七）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的，可以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也可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

（八）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对能够即时履行的或当事人表示不需要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的调解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仲裁员和秘书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九）当事人达成的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内容超出仲裁请求范围的，应当允许，但不得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本院或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和解或调解协议及相关交易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诺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仲裁庭认为和解或调解协议内容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且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仲裁庭可以驳回当事人关于按照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的申请。

（十）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院印章。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一）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十二）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依据。仲裁庭不得将当事人在调解中发表的意见作为裁决的依据。

第五十条 仲裁确认

（一）当事人在申请仲裁前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可以根据约定由本院管辖的仲裁协议向本院申请仲裁，请求按照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由理事长指定独任仲裁员进行审理。

（二）本院或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和解或调解协议及相关交易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诺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三）仲裁庭对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存在合理怀疑的，或者认为依据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裁决书有可能损害案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且当事人拒绝变更的，应当驳回当事人关于按照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的申请。

第五十一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一）三人仲裁庭的决定按照多数意见作出，未能形成多数意见的，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二）经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可就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第五十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意见

仲裁裁决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交本院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并提出意见供仲裁庭参考:

（一）仲裁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仲裁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

（三）理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第五十三条 裁决的期限

（一）仲裁庭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事由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提请理事长批准。

（二）上述期间不包括仲裁程序中止期间及对专门性问题进行审计、评估、鉴定、检测的期间，以及仲裁庭组织当事人调解或当事人双方书面请求仲裁庭给予庭外自行和解的期间。

（三）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当事人变更、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反请求、合并仲裁、仲裁中追加合同、追加案外人作为案件当事人、更换仲裁员以及其他应当重新计算案件审限的情形时，案件审理期限重新计算。

第五十四条 裁决草案的核阅

仲裁庭应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将裁决书草案提交本院核阅。本院可以提出形式上的修改建议，也可以提示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但不影响仲裁庭独立作出裁决。

第五十五条 裁决的作出

（一）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进行评议，必要时可通过视频、书信、数据电文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评议。

（二）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记入笔录。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三）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含仲裁费用的承担）、裁决日期。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

（四）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签名，也可不签名；不签名的仲裁员应当书面出具个人意见，该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仲裁员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五）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并加盖本院印章作出。

（六）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中间裁决

（一）仲裁庭认为必要或当事人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就案件的相关程序问题

或实体问题作出中间裁决。

（二）中间裁决的作出和履行与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也不影响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

第五十七条 部分裁决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当事人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就当事人的部分请求事项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事人达成部分调解的，仲裁庭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申请，就部分调解制作调解书。

第五十八条 早期驳回程序

（一）当事人可以以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为由，申请早期驳回全部或部分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以下简称“早期驳回程序申请”）。

（二）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早期驳回程序申请。申请书应载明相关事实、法律依据以及启动该程序的理由和必要性。除仲裁庭另行作出指示外，该申请应在不晚于提交答辩书或反请求答辩书时提出。当事人提出早期驳回程序申请的，不影响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三）仲裁庭应当保障各方当事人充分陈述意见的权利，并可视情况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相关说明、证明材料。双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

（四）仲裁庭应在收到早期驳回程序申请后 10 日内决定是

否受理。仲裁庭决定受理的，自受理该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决定或裁决并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首席仲裁员提请理事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五）仲裁庭作出决定或裁决支持或部分支持早期驳回程序申请的，不影响仲裁庭对其他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继续审理。

第五十九条 虚假仲裁驳回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仲裁庭应当驳回相应的仲裁请求。

第六十条 裁决确定费用承担

（一）仲裁庭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七条和本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裁决书中确定当事人最终应承担的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并裁决一方当事人将应承担的数额直接支付给已预付费用的另一方当事人。

（二）仲裁费用原则上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责任大小和仲裁请求支持的程度确定各自承担比例。

（三）一方当事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诚信仲裁原则或仲裁庭提出的举证要求等致使仲裁费用增加的，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行为确定合理的承担比例。

（四）当事人自行和解或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

协商确定仲裁费用的承担比例。

（五）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裁决责任方补偿对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当事人请求律师费损失并提供相关证据，仲裁庭可参照当事人责任大小和仲裁请求支持的程度及律师收费情况、案件复杂程度、争议金额、当事人行为等因素，酌情予以支持。

第六十一条 裁决补正和补充

（一）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仲裁庭意见部分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已经作出判断但在裁决主文遗漏的，仲裁庭应当补正。裁决书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遗漏的，仲裁庭应当作出补充裁决。

（二）当事人发现裁决书中有前项规定情形的，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书面申请仲裁庭补正或作出补充裁决。

（三）仲裁庭作出的补正或补充裁决，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二条 决定书使用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院或仲裁庭作出决定书:

（一）确认仲裁协议是否存在、仲裁协议效力或案件管辖权;

（二）决定仲裁员是否回避;

（三）中止仲裁程序;

（四）准许或视为撤回仲裁申请或仲裁反请求;

（五）撤销仲裁案件;

（六）驳回仲裁申请;

（七）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调解书和决定书补正

调解书和决定书的补正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一条裁决书补正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重新仲裁

（一）人民法院通知重新仲裁的案件，由仲裁庭在人民法院限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重新仲裁并由本院告知人民法院。仲裁庭不能履行职责的，由本院决定是否重新仲裁并告知人民法院。重新仲裁的，本院应在5日内通知当事人。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仲裁员退出案件审理的，应当更换。仲裁庭不能履行重新仲裁职责的，由本院决定重新组成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当根据人民法院通知的事由确定重新仲裁的范围。

（三）是否开庭由仲裁庭决定。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5日期限限制。当事人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仲裁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书面审理。仲裁员发生更换，双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

（四）人民法院通知重新仲裁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再就管辖权提出异议。

（五）重新仲裁的裁决书取代原裁决书，当事人应当履行重新仲裁的裁决。

（六）重新仲裁不再收取仲裁费用，但因当事人原因导致重新仲裁的，本院有权通知当事人另行预交仲裁费用，并对该费用的承担一并作出最后裁决。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六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按件收费的，适用简易程序。

（二）案件争议金额超过300万元，双方当事人约定或同意的，也可适用简易程序，仲裁费用予以适当减收。

（三）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按件收费，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承担由此增加的仲裁费用。

（四）没有争议金额或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本院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第六十六条 答辩和反请求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证明文件。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应当在首次开庭庭审辩论结束前提交书面申请；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申请。是否受理反请求，仲裁庭组成前

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第六十七条 仲裁庭组成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

（二）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0日内在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理事长指定独任仲裁员。选择独任仲裁员时，可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第2目规定的方式。双方当事人逾期未能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理事长指定独任仲裁员的，由理事长指定。

第六十八条 开庭通知

（一）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开庭日期和地点通知当事人。

（二）开庭审理的，原则上只开庭一次。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决定再次开庭。再次开庭日期和地点的通知，不受3日期限限制。

第六十九条 简易程序变更

（一）因仲裁请求的变更或反请求的提出、变更导致争议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不影响简易程序的进行。确需变更为普通程序的，由理事长决定。

（二）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理事长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

员为首席仲裁员。

（三）仲裁庭重新组成前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重新组成的仲裁庭决定；仲裁庭重新组成后仲裁程序的进行，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第七十条 裁决的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组成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事由需要延长的，由仲裁庭提请理事长批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章适用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国际商事仲裁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案件，可以认定为本章所称的国际商事案件：

1.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

2.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3.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4.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5. 可以认定为国际商事案件的其他情形。

（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即“涉港澳台”）的仲裁案件，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三）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国际或涉港澳台因素有争议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的决定不影响此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

第七十三条 答辩和反请求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证明文件。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应当在首次开庭庭审辩论结束前提交书面申请；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书面申请。是否受理反请求，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第七十四条 仲裁庭组成

（一）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国籍、地域或专业等资格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分别选定或委托理事长为其指定一名仲裁员、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理事长指定首席仲裁员。

（三）当事人未能按照前项规定选定或委托指定仲裁员的，由理事长指定。

第七十五条 临时措施

（一）根据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依据所适用的程序性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在仲裁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临时措施。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可以仲裁庭决定、中间裁决或有关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作出。确有必要的，仲裁庭有权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二）当事人也可依据有关法律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临时措施申请。

第七十六条 紧急仲裁员

（一）组成仲裁庭之前，当事人需要紧急临时救济的，可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向本院提交紧急仲裁员程序申请书。是否同意，由本院决定。

（二）申请紧急仲裁员程序，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载明下列内容的紧急仲裁员程序申请书:

（1）所涉及的当事人、代理人的基本信息;

（2）引发紧急仲裁员程序申请的基础争议及申请紧急临时救济措施的理由;

（3）申请的紧急临时救济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有权获得紧急临时救济措施的理由;

（4）紧急临时救济措施相对方当事人的有效送达方式;

（5）对紧急仲裁员程序的适用法律、仲裁地和仲裁语言的意见;

（6）其他必要的内容。

2. 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协议和引发基础争议的有关协议等。

（三）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承担:

1. 本院同意指定紧急仲裁员的，申请人应当预交相应的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

2. 因案件需要，本院有权要求申请人预付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费用;

3. 申请人未在本院通知的期限内预交费用的，视为撤回申请;

4. 各方当事人应承担的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的比例，由紧急仲裁员在决定中一并作出，但不影响仲裁庭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就此费用的分摊作出最终决定;

5. 如果紧急仲裁员程序在作出决定、指令或裁决之前终止，本院有权决定向申请人退还紧急仲裁员程序费用数额。

（四）理事长应在当事人预交相应费用后 2 日内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并将指定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五）紧急仲裁员应当向本院披露可能导致对其中立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当事人请求紧急仲裁员回避的，应当在收到关于紧急仲裁员指定及其披露情况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提出。逾期未申请回避的，不得以紧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六）紧急仲裁员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当事人的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查，但应给予当事人有合理陈述的机会。

（七）紧急仲裁员应当于指定之日起15日内作出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并说明理由，该决定、指令或裁决由紧急仲裁员签字并加盖本院印章后发送当事人；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期限，但应当向本院说明理由，是否同意由本院决定。

（八）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有异议的，有权自收到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之日起3日内向紧急仲裁员提出修改、中止或撤销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的申请，是否同意由紧急仲裁员决定。

（九）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再担任与临时措施申请有关的争议案件的仲裁员。

（十）紧急仲裁员在上述程序中作出的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对仲裁庭不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撤销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

（十一）紧急仲裁员在上述程序中作出的相关决定、指令或裁决，在下列情况不再具有效力：

1.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庭撤销该决定、指令或裁决的；

2.理事长作出紧急仲裁员回避决定的；

3.仲裁庭已经作出最终裁决，但仲裁庭认为该决定、指令或裁决继续有效的除外；

4.申请人在作出裁决前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

5. 仲裁庭未能在该决定、指令或裁决作出后 90 日内组成的，但该期限由当事人协议延长或由理事长在适当情形下延长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第三方资助仲裁

（一）接受第三方资助的一方当事人应在其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或者紧急仲裁员申请书时，通过书面形式向本院或仲裁庭及其他各方当事人披露:

1. 第三方资助的事实、经济利益;

2. 第三方资助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与联系方式;

3. 已组成仲裁庭的，需披露第三方资助人与仲裁员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二）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获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其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或者紧急仲裁员申请书后才签订第三方资助协议的，则应在签订该第三方资助协议后的 7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披露本条第（一）项中的信息。

（四）此前已披露的第三方资助协议发生变更的，获得资助的一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7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予以披露。

（五）存在第三方资助安排的案件，关于仲裁员的信息披

露和回避参照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仲裁庭组成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签订可能导致仲裁员利益冲突的第三方资助协议。在此情形下，仲裁庭可以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该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退出该第三方资助协议的决定。

（七）任何一方当事人未遵守本条规定的任何披露义务或仲裁庭决定的，仲裁庭可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确定仲裁费等相关费用承担比例时可酌情考虑上述行为，或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不利推定。

（八）受资助方可以向资助方披露保密信息，资助方应受同等保密义务约束。

（九）仲裁庭在裁定费用担保申请时，可考虑第三方资助的情况。

第七十八条 开庭通知

（一）仲裁庭应当在开庭15日前将开庭日期和地点通知当事人；经当事人同意，可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在开庭10日前书面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日期和地点的通知，不受15日期限限制。

第七十九条 证据规则

（一）当事人对证据规则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

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二）当事人对证据规则没有约定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决定采用其他组织制定的证据规则。

第八十条 庭审记录

（一）经当事人共同申请，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且得到仲裁庭的同意，本院可以为仲裁庭聘请专业速录人员制作庭审记录。聘请专业速录人员的费用，由当事人平均分担。

（二）专业速录人员制作的庭审记录，可以提供给当事人。

（三）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一条 调解

（一）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进行调解。

（二）调解不成导致调解程序终止，双方当事人以避免裁决结果可能受到调解影响为由申请更换仲裁员的，由理事长批准是否更换；理事长批准更换仲裁员的，双方当事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三）本条未尽事宜，参照本规则第四十九条办理。

第八十二条 友好仲裁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或在仲裁程序中一致书面提出

请求的，仲裁庭可以作为友好公断人或依据公允善良的原则进行友好仲裁。

第八十三条 裁决的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6个月（简易程序3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事由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提请理事长批准。

第八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一）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协议、仲裁程序和案件实体问题适用的法律及规则，但该等约定违反仲裁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无法实施的除外。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当的法律。

（二）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考虑有关商事惯例作出裁决。

第八章　期间和送达

第八十五条 期间的计算

（一）本规则规定的期间或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间，应当自期间开始之次日起算。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二）期间内的公共节假日和非工作日应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日是公共节假日或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三）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在期

间届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可申请顺延；是否准许，仲裁庭组成前由本院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第八十六条 送达

（一）当事人对送达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仲裁文件，可以采用当面送达或者邮寄、专递等其他合理方式送达当事人或代理人，也可以采用本院在线仲裁平台、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电子数据交换方式送达当事人或代理人；受送达人对当面送达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仲裁文件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

（三）本院向当事人或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仲裁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

1.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专递等其他合理方式送达的，送达至受送达人的营业地、注册地、居住地、户籍登记地址、身份证地址、口头或书面向本院确认的地址、对外使用的任何有效地址、当事人协议中列明的地址;

2.以本院在线仲裁平台、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进行送达的，仲裁文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仲裁文件进入收件人的任何

系统的;

3.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本项第1目中任一地点而以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

（四）当事人有义务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及方式，变更送达地址及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院或仲裁庭。当事人拒不提供的，或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不准确、隐瞒，或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本院或仲裁庭的，由此产生的送达障碍及相应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五）邮件签收或返回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六）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到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对送达时间有争议的，由本院或仲裁庭确定送达时间。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协助进行临时仲裁

（一）本院可依当事人申请，协助其依据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临时仲裁，当事人没有约定临时仲裁规则的，由仲裁庭自行制定具体仲裁程序或确定适用的临时仲裁规则。

（二）本院可从以下方面为临时仲裁提供协助：

1.在当事人选择本院作为临时仲裁指定机构的情况下，本院可提供以下协助：

（1）决定仲裁庭组成和人数；

（2）指定仲裁员或替代仲裁员；

（3）就仲裁员回避请求作出决定。

2.无论当事人是否选择本院担任临时仲裁指定机构，本院可应临时仲裁庭的申请，就下列事项为临时仲裁提供协助：

（1）案件相关费用收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收取仲裁费用、安排支付仲裁员报酬及实际费用；

（2）庭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开庭室和庭审设施，提供视频会议设施、安排翻译、庭审速录等；

（3）仲裁庭秘书服务；

（4）案卷保管服务；

（5）其他服务。

（三）本院为当事人提供本条规定的临时仲裁协助的，应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依据《海南国际仲裁院协助临时仲裁工作规则（试行）》确定的临时仲裁费用。当事人未能按照本院要求预交临时仲裁费用的，本院可以全部或部分中止提供临时仲裁协助，并可以视为当事人已撤回相关请求。

（四）在临时仲裁进行过程中，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随时书面申请将案件转为由本院受理的机构仲裁案件。

（五）本条及《海南国际仲裁院协助临时仲裁工作规则（试行）》未尽事宜，以当事人约定为准，但当事人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技术应用

（一）本院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仲裁程序借助信息技术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完成的仲裁程序与线下完成的仲裁程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

（一）信息技术应用于仲裁活动应遵循安全可靠、公正高效、权利保障等原则。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均应遵守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代理人，违反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仲裁庭可裁决该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条 责任限制

本院及其工作人员、仲裁员、紧急仲裁员和仲裁程序中仲裁庭聘请的相关人员，不就其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任何与仲裁有关的行为，包括任何过失、作为和不作为，向任何人承担任何民事责任，且不负有作证义务，除非仲裁所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

第九十一条 专业规则适用

（一）本院专业仲裁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专业规则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

（二）当事人就适用专业规则产生争议的，由本院决定。

第九十二条 期限

本规则所称期限，是指仲裁参与人单独或共同完成相应仲裁活动应当遵守的时间。

第九十三条 期间

本规则所称期间，是指期限的某一特定的点到另一特定的点所经过的时间段。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

本规则由本院负责解释。本规则条文标题仅具有指引作用，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本院公布的本规则的中文、英文以及其他语言文本，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产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的表述为准。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 2026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受理的案件，适用受理时施行的仲裁规则；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可适用本规则。